##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0 號

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林宛葶律師

陳昱成律師

地 量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4 號 3 樓之 1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41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任職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局長期間, 係應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之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為本法 規範之「公職人員」; 訴願人之女〇〇〇, 於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 依本法第3條第2款規 定,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係經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實際經營業務之執行董事〇〇〇授權,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 月,擔任〇〇公司「藝術總監」一 職,按月支領○○公司內經理級以上之待遇,為○○公司處理相關事務,而其處理事務之內容,涉 及契約簽訂、預算及利潤分配等事項,且○○○並有以○○公司「藝術總監」身分,代表○○公司 對外接洽廠商、藝術家及相關人員,其執行職務之外觀,已足令人信其具有代理○○公司之經理權, 故○○○實質上係○○公司之「經理人」,則○○公司於○○○擔任「經理人」期間,依本法第3 條第4款規定,亦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〇〇〇 擔任經理人之〇〇公司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合作辦理之「永遠的他鄉——高更」(下 稱高更展)及「莫內花園」(下稱莫內展)2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 利益衝突, 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 前經原處分機關101年8月14日院台申貳字第 1011832967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下稱第一次裁處)。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經本院 102 年 3 月 19 日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3 號訴願決定書,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由,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決定該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下簡稱第一次撤另處)。嗣訴願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7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偵續字第 856 號案件偵 辦後為不起訴處分,依職權送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2年9月2日駁回再議確定在 案。原處分機關續行調查結果,復認定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涉及其女○○○擔任經理 人之○○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相關事項,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 法迴避, 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爰以 104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408 號裁處書裁處 100 萬元罰鍰(下稱第二次裁處);訴願人不服再提起訴願,經本院 105 年 3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6 號訴願決定書,以該處分尚有相關事實待釐清及應再予查證,決定該處 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下簡稱第二次撤另處)。 原處分機關再行調查結果,仍認定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涉及其關係人〇〇公司與北美 館合作辦理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相關事項,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迴避,違反本法第 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爰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100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5年12月8日送 達, 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6年1月5日提起訴願到院,106年3月22日、3月31日、4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 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一)系爭處分未依本院 105 年 3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6 號訴願決定書主旨,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顯屬違法,自無維持之餘地。
- (二)查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行為時點,分別係於99年10月21日及99年11月1日核批北美館所陳高更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北美館稱之為「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於99年11月5日、99年12月2日及99年12月22日核批及核章北美館所陳莫內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北美館稱之為「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及於99年12月30日核章文化局所陳「為推廣美術教育並加深學生藝術素養,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〇〇公司辦理採購」簽陳,則系爭處分於105年12月7日始為裁罰,業已逾越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顯屬違法,應予撤銷。
- (三)原處分機關未指派監察委員親自調查本案,逕交由協查人員為之,違反監察法第五章、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五章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於調查本案之程序 有重大明顯瑕疵,其據以作成之系爭處分除違反上開規定外,更違反行政先例,依行政程序 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更屬無效,至屬鑿然。
- (四)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剝奪訴願人財產權及名譽權之系爭處分前,故意不使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故系爭處分當然違法。
- (五)系爭處分所載○○102年1月7日之證述:「○○○來上班是我主動問局長,局長說要考慮幾天,局長有問我要做什麼事情,我說做○○百貨公司的事情……這是○○○來上班前的事情……」、「她要確定○○○的工作與公家機關、北美館不能有關係,我有跟她確定這件事情」等語(參見系爭處分第33頁第5行),是以,訴願人確實已向○○○表示,不得令○○○○之工作内容與所任職之公職有何職務上關聯,從而,毋庸過問○○○係至何確定名稱之公司上班,及實際之工作内容。換言之,○○○由○○公司派遣至○○公司及其負責之業務内容,即使訴願人為○○○之母,自然無須再叨絮詢問,基此,更遑論訴願人對○○○之工作,有應予迴避之認識,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有相當程度之熟識為由,郢書燕說訴願人與○○○之陳述内容,並羅織訴願人入罪云云(參見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1日訴願答辯書第10頁第4行),核非事實,故顯不足採。本件訴願人之女○○○任職於○○公司,訴願人僅對此事有認識,故而,訴願人主觀上對本法既無法之敵對意識,更無實現本法構成要件之意欲,訴願人就上開裁罰之基礎事實並不知悉,自無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可言。
- (六)系爭處分逕以「執行職務之外觀」作為實質經理人之判準,無法可憑。蓋執行職務之態樣繁多,自業務進行之表面以觀,根本無法知悉與判斷執行職務者是否確有該業務之決定權限,該執行者可能僅負責技術性、庶務性之事項,抑或是僅為代表公司之使者,傳達公司之意思或決策,本身未表達任何意思或作成決定。職此,實質經理人之認定,仍必須輔以執行職務者與公司之「內部關係」為斷,始能完整、正確判定。系爭處分全然徒以王蘭兮未曾實際使用之虛銜,即遽認○○○為○○公司之實質經理人,無視於○○○實際上本無受雇於○○公司,係由○○公司派遣至此工作,忽略該內部關係關如之事實,既悖於事實,亦不合常理。
- (七)○○○之工作是否與「高更展」、「莫內展」相關,乃本件裁處之基礎事實,而系爭處分業已自承,雖依現存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之工作項目內容與「高更展」及「莫內展」有關(參見系爭處分第30頁第6行),則原處分指摘北美館與○○公司合辦「高更展」及「莫內展」之簽核過程,執稱訴願人99年10月21日、同年11月1日核批北美館所陳「『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時,於99年11月5日、同年12月22日核批北美館所陳「『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時,未迴避職務行使,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參見原處分第30頁第七點);又認訴願人於各該涉及「高更展」、「莫內展」相關事項之簽呈為核批及

核章行為時,知悉其應有迴避義務云云,自非可採,訴願人經手上開展覽之文件並無違法之 慮。

- (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第10點「核備」 之規定,不論依客觀解釋論或體系解釋論,均僅係「備查」之性質,而非「核定」,故訴願 人並無核決權、影響力或裁量權。系爭處分之認定,殊屬違法。
- (九)行政處罰責任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詳。足徵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認為應根據其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處以罰鍰,使責罰相當。參以本法第7條、第8條規定,皆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關說、請託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蓄意違背公務員之清廉義務,破壞人民對政府施政信賴,相較本法第6條之責難程度,惡行顯然較為重大。故依行政罰法18條第1項,及舉重明輕之法理,訴願人雖觸犯本法第6條,然衡酌訴願人違反義務情節之非難性較低,本件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免除責任及減輕罰鍰數額,方屬正鵠。

## 二、 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為第二次撤另處所指定之「60 日」期間,係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所指定之期間,核其性質並非法定期間,亦無變更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之效力,故原處分機關雖逾訴願機關所指定之期間始作成原處分,仍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
- (二) 次查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行為時點,分別係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及 99 年 11 月 1 日核批北美館所陳「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於 99 年 11 月 5 日、99 年 1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2 日核批及核章北美館所陳「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核章文化局所陳「為推廣美術教育並加深學生藝術素養,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公司辦理採購」簽陳,故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14 日為第一次裁處時,尚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又訴願機關係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為第一次撤另處,訴願人同時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係於 102 年 9 月 2 日確定,故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5 日為第二次裁處,亦尚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嗣訴願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為第二次撤另處,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作成系爭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仍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
- (三)原處分係經原處分機關廉政委員會(下稱廉政委員會)授權業管單位(按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續行研處與查證,並經廉政委員會依法審議通過,且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製發裁處書,於程序上並無違誤之處;至廉政委員會授權由業管單位續行研處與查證,係原處分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事項,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
- (四)查系爭處分與前二次裁處之基礎事實,均係以:「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 /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之高更展及莫內展 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 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利益衝突」之事實,為其裁處之依據;又本案於系爭處分作成前, 業經二次裁處及二次撤另處,期間除訴願人已提出訴願理由及補充訴願理由外,訴願人亦曾 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到院陳述意見,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04 年 1 月 22 日遞送陳述書、陳訴書及陳訴補充理由書到院,雖經訴願機關二次撤 另處,惟所撤銷者係原處分機關之二次裁處,並非裁處前已進行之相關行政程序,故訴願人 各該陳述,仍延續有效存在,而其實體上之爭點,包括「訴願人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訴願人之女○○○並非○○公司之經理人」,「訴願人對於○○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高更展及 莫內展之相關事項,並無裁量權」,及「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顯然過苛而 違反比例原則」等,於系爭裁處書內均已詳細敘明;再者,原處分機關授權由業管單位續行

- 研處與查證,僅在補強理由以釐清訴願機關於第二次撤另處所提之疑義,並未變更裁處之基礎事實;爰此,系爭處分所據以裁處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於裁處前雖未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依行政罰法第42條但書第6款規定,並無不許。
- (五) 系爭處分係依據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8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1 年 5 月 22 日之陳述內容,及○○○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之陳述內容,再對照○○○於 102 年 1 月 7 日之陳述內容,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6 日之陳述內容,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訴願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認定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間即已知悉王蘭兮有負責處理○○公司與○○百貨公司成立畫廊專案之相關事宜(詳見原裁處書第 32~33 頁);又依據北美館 99 年 10 月 13 日「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9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高更展展覽契約大簽」主旨內容、99 年 10 月 22 日「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99 年 11 月 26 日重新簽擬「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9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莫內展展覽契約大簽」之主旨內容,及文化局 99 年 12 月 29 日簽陳之說明七記載內容,認定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99 年 11 月 1 日、99 年 11 月 5 日、99 年 12 月 2 日、99 年 12 月 22 日及 99 年 12 月 30 日核批及核章各該簽陳時,均知悉係有關○○公司之案件,且亦知悉其核批及核章行為,與○○公司能否完成合辦高更展、莫內展之契約簽訂等相關事項,及能否動支經費向○○公司辦理採購事宜,均有關係(詳見原裁處書第 34~35 頁),據此敘明訴願人確已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惟訴願人仍決意為各該職務行為,未迴避職務行使,顯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故意(詳見原裁處書第 36~37 頁)。
- (六)系爭處分係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解釋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 理人」,並不以形式上經登記者為限,亦應從實質上認定,縱形式上未登記,而實質上係執 行相當於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或實質指揮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執行職務者,均屬本法所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範範疇,該與公職人 員具有一定關係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即為本法所定公 職人員之「關係人」;至於該「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該營利事業間之原因關 係為何(委任、僱傭、承攬、派遣或其他法律關係),有無經由該營利事業內之一定程序選 任、委任或授權,及其權限是否受有限制(例如需經公司特別授權或同意後始可執行)等事 項,均屬該營利事業之內部關係,尚與實質認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判斷 標準無涉(詳見原裁處書第4頁),故原處分所適用之法條係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而非 訴願人所指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見最新版訴願書第39~40頁),尚與「法律不溯及既 往原則」及「不利益類推適用禁止原則」無涉;又相關司法實務見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小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94 號判決) 就「經理人」 亦採實質認定之標準,故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僅以其主觀認知,建構實質經理人認定 判準,於法無據,亦毫無任何法理依據可循」(見最新版訴願書第41頁),「原處分逕以『執 行職務之外觀』作為實質經理人之判準,無法可憑」(見最新版訴願書第41頁)等云云,自 不可採。
- (七) 訴願人之女〇〇〇於〇〇公司任職期間之平均月薪為5萬元,係〇〇公司內經理級以上之待遇,其職稱為「藝術總監」,係〇〇公司之專案(業)經理人,直屬主管為〇〇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執行董事〇〇〇,上下班不需要打卡,工作內容係規劃〇〇公司與〇〇百貨公司合作經營畫廊以展示藝術品之業務,工作地點在〇〇公司內,並曾為畫廊展示需要出差至歐洲(見臺北地檢署101年度偵續字第856號不起訴處分書第11頁),以〇〇公司「藝術總監」身分代表〇〇公司向現代藝術家商借畫作,確定部分展件內容,以此作為〇〇公司與〇〇百貨公司間有關「〇〇藝廊合作經營計畫書」之部分內容,再以〇〇公司「藝術總監」身分與〇百貨公司商討有關「〇〇藝廊合作經營計畫書」之內容,足認〇〇〇在〇〇公司授權範圍內,其處理事務具有相當之裁量性及自主性,實質上確係〇〇公司之經理人無誤。

- (八)訴願人主張○○○之工作內容與高更展及莫內展無關,則訴願人經手該等展覽之文件自無違法之虞云云,(見最新版訴願書第 51~53 頁),惟○○○之工作內容是否涉及高更展及莫內展,並非訴願人構成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且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以防止貪瀆之情事發生,故縱其經理權僅限於○○公司業務之一部分,仍屬本法對「經理人」之規範範疇,否則,若僅將關係人之經理權侷限於與公職人員應迴避事項有關者,則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範功能將大為降低,並有可能成為有意規避法律者得以利用之漏洞,而使本法規定形同具文。
- (九)按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惟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 103 年10 月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可資參照。訴願人仍囿於「核定」、「核備」、「備查」等文字,甚至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下稱合辦原則)第 10 點規定之「核備」,自行解讀為「僅止於『以備查驗』,有類於備查」云 (見最新版訴願書第 55 頁),刻意忽略法務部該號函釋,已無可採。
- (十)按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亦定有明文。系爭處分業已引據張智人於 102 年 1 月 7 日之陳述內容、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2 日、104 年 1 月 16 日之陳述內容,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訴願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認定訴願人並無「不知法規」情事,無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餘地(詳見原裁處書第 60 頁),故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〇〇〇擔任經理人之〇〇公司與北美館合作辦理之高更展及莫內展 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利益衝突,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尚非有據,按:
- (一)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下簡稱機關)為 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立法者為促進廉 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

輸送,乃制定利益衝突迴避法(參照本法第1條立法目的)。而前開規定意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從而解釋本法第3條第4款之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營利事業負責人,自不僅以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上開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上開法律合理(reasonable)解釋之範圍。若非如是解釋,則非營利事業「名義」(或僅掛名)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非公職人員或其一定親屬而非關係人,而無迴避義務,則自違前揭立法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行政判決參照)。次按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由是可知,本法所規範之經理人應為實質行使經理權者,則經授權而具公司事務管理權及對外代表公司權限者,即為經理人,至其職稱及與公司間的法律關係為何,則非所問。

(二)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續字第 856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係○○公司之實際 負責人、而訴願人之女○○○在○○公司之工作內容為、負責規劃該公司與○○百貨公司合 作經營畫廊以展示藝術品之業務。復據〇〇〇於101年2月16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下稱 廉政署) 詢問時陳述:「(問:她以藝術總監對外可以代表○○公司?) 她對外可以去與外國 人洽談,但是不能代表公司簽約,除非是經過我授權(見卷附廉政署101年2月16日張智 人詢問筆錄第2頁);○○○於101年7月6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述:「(問: 她上班地點?)在我辦公室……」(見卷附臺北地檢署 101年7月6日張智人訊問筆錄第2 頁,影印自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他字第 4832 號偵查卷宗第 2 宗第 439 頁);及〇〇〇於 101 年2月17日接受廉政署詢問時陳述:「(問:在○○公司的藝術總監是否為經理人?)我當 時是作專案的,是掛名藝術總監」,「(問:是否妳為專案經理人?)是的,我是負責○○百 貨公司的專案 (見卷附廉政署 101 年 2 月 17 日王蘭兮詢問筆錄第 3 頁);又○○百貨公司 設計部總監○○○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陳述:「當時我們總經理是在○○百貨 公司裡介紹張智人,第一次見面時○○○沒有在場,之後是○○○帶○○○來介紹說這案子 的 pm (project manager) 是〇〇〇」,「因為〇〇〇強調以後的對口就是找〇〇〇,她就是 ○○公司的窗口,但談的內容她必須拿回去公司作確認」,我們開會幾次我沒有印象,應該 有不少次,但我們還會通電話,針對内容討論。開會地點會在○○公司也會在我們公司內, 雙方在開會溝通時,我們總經理跟○○○都會在場,主持會議也是我們公司總經理或○○ ○、我記得有一次是我跟○○○單獨開會、她只是把展覽内容相關資料拿給我確認。開會並 沒有簽到簿,也沒有作紀錄,只就文件上的内容作討論,結果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見 卷附本院 105 年 6 月 28 日蔣雅君詢問筆錄第 2、4 頁) 等情,從而○○○在○○公司之工作 内容,應係就○○百貨公司的專案協助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對於該專案未有任何主 導權,亦未有為公司簽約之權限,尚難認其有為公司處理事務及對外代表公司之權。是以訴 願人之女○○○既非○○公司之經理人,○○公司自亦非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關係人。 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任職文化局局長期間,就其女○○○擔任經理人之○○公司與北 美館合作辦理之高更展及莫內展 2 特展之相關簽陳中,均有作成核章行為,未依法迴避利益 衝突,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16條規定之處分,於法即有不合, 應予撤銷。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訴辯雙方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無涉, 爱田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洪 慶 武 東交員黄 武 建 男委員夢 選 調委員要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3 日